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志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7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志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嗣不詳提領者（調查中）旋以上開金融卡，從帳戶內提領2萬元（17時4分）、2萬元（17時5分）、1萬元（17時6分）」，更正為「嗣不詳提領者（調查中）旋以上開金融卡，在臺北市內湖區某郵局自動櫃員機由上開帳戶內提領2萬元（17時4分）、2萬元（17時5分）、9,000元（17時6分），並將提領款項交予沈志凱」。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沈志凱復將贓款交予簡耀均」，更正為「沈志凱復將其所提領之1,000元及不詳提領者所提領之4萬9,000贓款交予簡耀均」。

(二)證據部分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連線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補充「被告沈志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

03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4 (1)洗錢防制法：

05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07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10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11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13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14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15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2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1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  
22 最重本刑由舊法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新法之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又其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犯罪，因本案  
24 無犯罪所得需繳交（詳後述），依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規定亦應予以減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現行洗  
26 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03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4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05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06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7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  
08 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09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10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1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12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13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4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7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18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9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22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惟並未繳交告訴人謝琬甄本案  
23 受詐騙之金額，依上開說明，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4 條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 25 2. 罪名：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8 罪。

## 29 3. 犯罪態樣：

30 (1)被告收受不詳之提領者提領告訴人受騙後匯入前開連線銀行  
31 帳戶之款項、存入金錢至該連線銀行帳戶湊足1,000元後領

01 出之行為，係屬同一犯意中之數行為，且於密切接近之時  
02 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  
04 接續犯一罪。

05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4. 共同正犯：

08 被告與簡耀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周杰倫」、上述不  
09 詳提領者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5. 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12 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收取不詳提領者自上開連線銀行帳  
13 戶提領共4萬9,000元並上繳簡耀均部分，然此與起訴並經本  
14 院論罪科刑之犯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為起  
15 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16 6.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7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8 ①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19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20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21 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22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23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  
24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  
25 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  
26 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27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28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  
29 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  
30 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  
31 足之偏失，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

01 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②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洗錢之犯罪  
03 事實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被告之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  
06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  
07 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0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9 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10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惟並未繳交告訴人本案受詐騙  
11 之金額，已於前述，自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2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科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15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工作，無  
16 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  
17 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本案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參與  
19 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輕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  
20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無親屬需其扶養之生活狀  
21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25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26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及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  
27 員，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  
28 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29 宣告沒收。

30 (二)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本案其尚未取得報  
31 酬，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

01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3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維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1073號

03 被 告 沈志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花蓮縣○○市○○路000號9樓之1  
05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沈志凱與王宏（偵辦中）、簡耀均（偵辦中）、陳文軒（偵  
12 辦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周杰倫」之人及其他詐欺  
13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  
14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解除錯誤設  
15 定」詐術欺騙謝琬甄，使其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5月7日  
16 6時5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匯入連線銀行0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沈志凱則依「周杰倫」指示與王  
18 宏、簡耀均、陳文軒會合。嗣不詳提領者（調查中）旋以上  
19 開金融卡，從帳戶內提領2萬元（17時4分）、2萬元（17時5  
20 分）、1萬元（17時6分）。此時謝琬甄受害金額仍餘987  
21 元，沈志凱遂向簡耀均取得上開金融卡，存款85元至上開帳  
22 戶湊足整數；於113年5月7日17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  
23 ○○路000號統一超商提領1000元。沈志凱復將贓款交予簡  
24 耀均，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5 二、案經謝琬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志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與告  
28 訴人謝琬甄於警詢時所述及其提供之來電與匯款紀錄、另案  
29 被告簡耀均於偵訊中所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照片（被告提領  
30 影像為編號24至26）、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31 易明細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1 定。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3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4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06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07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0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12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4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提領之贓款為1000元，屬  
16 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  
17 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  
18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  
19 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20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1 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25 嫌。被告與王宏、簡耀均、陳文軒、「周杰倫」及其他不詳  
26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  
27 共同正犯論處。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朱哲群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黃法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